

西宁市财政局文件

宁财社字〔2021〕624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卫健委，各县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市州级）补助资金的通知》（青财社字〔2021〕866号），现下达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万元（详见附表）。请列入 2021 年收入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502 商品和服务支；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299 商品和服务支出。并将有关事项通



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按规定用于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请你地区严格按照规定安排使用补助资金,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

二、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州)县共同财政事权和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8]185号)。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在中央财政补助80%的基础上,省上自行实施的项目由省财政和市(州)县按8:2的比例承担。市(州)级承担的20%部分,由市和县(区)按照5:5承担。请结合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及时足额落实好本地区配套资金,确保专款专用。

三、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部署做好2021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便〔2020〕276号),该项资金明确为中央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并保持不变。在分解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及时在指标系统中分解下达指标,并做好资金标识,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发〔2019〕11号)要



求，请各县区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按照省上制定的项目绩效考核指标，扎实开展绩效考核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将在明年适时对各县区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下年度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附件：1.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县区级）

2.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市级）

3.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西宁市财政局

2021 年 8 月 20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抄送：市金库，本局预算科，国库科、财监科，存档（三）。

西宁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8月20日印



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县区)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补助资金							
	合计	城东区	城中区	城西区	城北区	湟中区	大通县	湟源县
一、2021年总资金额	18806.34	3493.49	2359.05	2363.57	3041.52	3222.03	3356.03	969.66
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16930.40	3357.30	2235.00	2242.50	2865.40	2709.70	2767.30	753.20
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1834.19	132.31	121.10	118.09	172.38	499.54	577.57	212.20
1. 重点地方病防治	57.60	6.80	6.80	6.80	6.80	10.30	10.30	9.80
地方病监测	34.50	3.50	3.50	3.50	3.50	7.00	7.00	6.50
健康管理和随访	2.10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社会动员宣传教育	7.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能力建设	14.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4. 鼠疫防治监测	22.00					6.00	6.00	10.00
5. 流感监测	3.80						3.80	
6. 手足口病监测	4.34	0.30	0.30	0.30	0.45	0.15	2.69	0.15



农村妇女两癌筛查	701.13	12.35	12.35	12.35	21.82	43.64	218.20	283.67	109.10	
22. 随机监测抽检	47.00	8.00	8.00	8.00	7.00	4.00	8.00	8.00	4.00	
公共卫生抽查	21.00	3.00	3.00	3.00	3.00	2.00	4.00	4.00	2.00	
传染病和消毒产品监督抽查	26.00	5.00	5.00	5.00	4.00	2.00	4.00	4.00	2.00	
23. 健康素养促进	43.00	8.00	8.00	8.00	4.00	8.00	8.00	4.00	4.00	
健康素养宣传	14.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健康教育万里行	7.00	2.00	2.00	2.00		2.00	2.00			
健康促进区县建设	8.00	2.00	2.00	2.00		2.00	2.00			
重点疾病领域健康教育	14.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三、已下达资金	12007.00	1969.00	1614.00	1434.00	1434.00	1636.00	2333.00	2298.00	723.00	
四、本次下达资金	6799.34	1524.49	745.05	929.57	929.57	1405.52	889.03	1058.03	246.66	1.00
其中：中央、省级资金	6412.19	1452.11	696.50	880.89	880.89	1343.28	820.94	990.37	227.10	1.00
其中：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4578.00	1319.80	575.40	762.80	762.80	1170.90	321.40	412.80	14.90	
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1834.19	132.31	121.10	118.09	118.09	172.38	499.54	577.57	212.20	1.00
市级补助资金	387.145	72.375	48.55	48.68	48.68	62.235	68.09	67.66	19.555	
其中：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市级补	345.53	68.52	45.61	45.77	45.77	58.48	56.48	55.3	15.37	
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41.615	3.855	2.94	2.91	2.91	3.755	11.61	12.36	4.185	
县区配套资金	387.145	72.375	48.55	48.68	48.68	62.235	68.09	67.66	19.555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文件

东财预字〔2021〕164号

关于拨付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补助资金的通知

城东区卫生健康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宁财社字〔2021〕624 号）要求，现拨付你单位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531.86 万元，其中：中央、省级资金 1452.11 万元（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1319.8 万元，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132.31 万元），市级补助资金 72.375 万元（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68.52 万元，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3.855 万元），区级补助资金 7.375 万元（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68.52 万元，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3.855 万元，2021 年年初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区级配套已下达 65 万元）。此款请列 2021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2，“商品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服务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部署做好2021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便〔2020〕276号），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并保持不变。

二、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在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

2021年9月8日



抄送：王刚副区长、白雪莲副区长，存档。

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

2021年9月8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